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284號

聲請人 源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奎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本文之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，並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狀僅記載「…屆期經提示…」，聲請人並請求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算利息，惟查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狀附表之利息起算日欄亦為空白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其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為何，及其提示、利息起算日是否合法。故請具狀表明台端是否已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「直接當面之提示」，並為付款之請求？

(1) 如已提示，正確之提示日為何時？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寄回本院。

(2) 如尚未提示或未合法提示，是否請先具狀撤回該紙本票之聲請，待台端對相對人合法提示票據後再為聲請？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該本票裁定全部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